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其他：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
- 、有融資金要直接間接被投資公司行

第三條 資金貸與及對象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四十為限

、對同一借款限，依下列況：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貸與金以超過最近一業務往來金月平均的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間金高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公司間，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受本項第一款限制，惟各該公司資金貸與及對象限，明資金貸與限

- 四、公司違反本項第一款及第一款規時，貸借人連帶公司受有損害者，亦由其損害賠

、本公司與公司間，本公司公司間資金貸與，事，事長對同一對象事一及超過一時間內撥循環用

款所稱一，除第項第一款規者，本公司公司對一業資金貸與超過與公司最近財務報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及計息式

凡 向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款

、知借款

四、保

五、資金 與 紀

第 條 資 公

一、本公司 月十日 公 報本公司及 公司 月 資金 與 餘

- 一 資金 與 他 餘 達本公司最近 財務報 十以
 - 對 一 業資金 與 餘 達本公司最近 財務報 十以
 - 資金 與 金 達 一 元以 且達本公司最近 財務報
- 以

四、本公司 評估資金 與 列 帳，且 財務報 中 當揭露有
關資 供 關資料 證 計 行 要 查 程序

五、本 理程序所稱 事實 生日， 約日、付款日、 事 日 其他 資
確 資金 與 對象及金 日 日 者 所稱 公 報， 輸入金
資 報網站

第 條

與金 後 及逾 理程序
 一、 款撥 後， 經 借款 及保證 財務、業務以及 關信用 況 ，
 有 供擔保品者， 其擔保價 有 ， 款到 月 ，
 知借款 理 有 時， 立刻 報 事長， 依 示
 為 當 理
 、借款 款到 到 借款時， 先計算 付 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後， 可將本票借款 憑證註 歸 借款 理 押 塗

第八條 罰則

直 高 反 損害
 反 損害
 損

第九條 對 公司資金 與他 程序

第十條 其他

第十一條 事

第十條 本理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 十月九日 第一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
四月十一日 第二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 五月 十九日 第三修正 中華
民九十 月十 日 第四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 月十九日 第五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 月十八日 第六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 月十
日 第七修正 中華民國一 月十九日 第八修正 中華民國一
月 日 第九修正 中華民國一 八 月十四日